

由南京到台北(一)

鄧公玄遺著
鄧張近澂校訂

副總統競選風波惡

民主政治以選舉為要件，選舉必以政黨為基礎，晚近民主國家之選舉，乃政黨與政黨間之競爭，而非同黨人士之傾軋。惟在正式選舉之前，各政黨之候選人亦須經過黨內之提名，在提名時，各黨人士亦有一番角逐，一旦提名之後，全黨必須一致予以支持，非可由各黨員任意與同黨人士作自由之競選，此乃現代政黨之常軌。

中華民國行憲之始，關於副總統之選舉則大異於是。副總統候選人之六人中，除徐傅霖、莫德惠外，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皆國民黨人。照通常辦法，候選人必須先經政黨提名而後始得列入國民大會副總統候選人名單中，但因四人中有三人以脫黨為威脅，卒使國民黨無法完成提名手續，結果聽其自由競選，造成互相爭奪之形勢，此真所謂最壞的開始者矣。

此事之產生，後世史家當認為我國近代史中一件最不幸之惡例，爾後因此而生之不幸現象當足以證明之。倘當時無中共之存在，則國民黨之內部分爭，結果不過為國民黨之分裂而已。無

如中共與其同路人方在全面叛亂，爭奪政權，國民黨雖一心一德，共同禦敵，尚不易渡過難關，竟因副總統選舉，卒致離心離德，爾詐我虞，焉得不為敵所乘？尤其李宗仁之當選，使其得藉中共叛亂之形勢，妄主和談，造成先總統蔣公不得不下野之局面，於是得以取而代之。李宗仁本沐猴而冠，領導無方，使政府益失統馭之力。

李宗仁當選副總統，在表面上，不過取得無足輕重之頭銜，但事實上，則表現國民黨主流派控制力之削弱，而反主流派及反中央派之勢力大為抬頭。

孫科先生失去副總統之寶座，但在三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一屆民選立法委員集會後，衆議即一致屬意孫先生出任立法院院長，五月十七日，投票結果，孫科先生以絕對多數票當選為院長，而陳立夫副之。

立法院正副院長選出後，蔣總統即咨請以翁文灝為行政院院長，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首次行使同意權，正式通過翁文灝出任行政院院長。翁文灝於六月十一日，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此為我國依憲法規定破天荒之第一遭。此

時行憲伊始，民主意識大為高漲，故對翁文灝之質詢毫不留情，批評幾至體無完膚，翁氏與閣員呆坐政府首長席上，不啻如在法庭接受檢察官之控訴。

立法院初集會時，內部情形亦殊混亂。依照立法院組織法，除院會外，有各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會係依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而分別設立。在第一會期時，立法委員得參加兩個委員會，因此各委員會人數往往超出百人以上。各委員會不設主席，各設召集委員若干人（依人數多寡定其召集人人數），輪流主持委員會會議等事宜。由於召集人每多至六七人，頗有羣龍無首之現象。而最不合理者，即委員會召集人係以自動報名方式，經抽籤決定者，益使各委員之工作難符常軌。

我任舊立法院委員已十五年有餘，一向參加外交委員會，故行憲後，仍以外交為主，至於第二志願則臨時斟酌之。第二會期於九月一日在南京集會，我因見立法院圖書資料尚欠充實，特提議建立一完善之圖書館，務期能逐漸達到美國國會圖書館之水準。此案獲得多數通過，惟不幸因局勢惡化，大陸淪陷，以致未能施行。倘非國家

遭遇大變，則迄今二十餘年，立法院圖書館必已具備大基礎，唯未必能趕上美國，然亦當成爲東方最完善之圖書館。

金圓券與徐蚌會戰

立法院第二會期以後，中共叛亂日劇，美使馬歇爾因未能促成所謂國共聯合政府，業已鏗羽歸去，而我政府則已錯過戡亂之機會。此時經濟惡化，財金紊亂，在舉國惶惶之際，竟採取財政部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法」，發行「金圓券」，規定每一金元券合法幣三百萬元，每金元券四元合美金一元。此外，又由政府停止發行法幣，並限期收兌法幣，及金銀外幣。此項辦法由政府於八月十九日公布，八月二十三日即正式發行金元券。政府爲嚴格執行法令起見，特派俞鴻鈞、張厲生、宋子文等爲上海、天津、廣州三地區之督導員，蔣經國、王撫洲、霍寶樹等協助督導。

由於政府規定人民不得持有黃金、美鈔，故人民皆爭先向指定之機關兌換金元券，甚至飾金亦不得私有，致使物價飛漲，各大都市皆先後發生搶購與屯積之風潮，政府雖嚴厲執行管制辦法，卒無法平息此種狂風大浪。加以中共及其同路人實施統戰陰謀，益使人心惶惶，而京滬尤形不安。上海商人與市民因受金元券加速度貶值之損失，對政府之威望漸生動搖，甚至有人寧願共軍早來，以爲可解當前之危機。蓋一般無知人民不知共黨之毒辣，以爲此不過爲改朝換姓而已。

正當我財政經濟發生空前危機之日，共軍於十一月九日，在徐州發動五十萬人之大會戰，最

初我軍尚能抵抗，其後逐漸不支，以致首都爲之震動。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始公佈「修正金元券發行辦法」，其要點爲由政府鑄造金元，金元券照規定得購買外匯，人民可持有金、銀及外幣，銀元亦可流通，同時提高金銀與外幣之兌換率等。此爲王雲五去職後，由財政部部長徐堪所提出者。但徐蚌會戰節節失利，此種補救辦法已難挽回人心，故竟無顯著效果。十一月十三日，陳布雷在南京自殺身死，聞係因對國事悲觀而厭世云。十一月二十三日，國軍黃伯韜陷於共軍之重圍，黃伯韜與其六十二軍軍長均殉職。自是戰局更趨逆轉，十二月三日，徐州失陷，大軍南移，南京感受威脅，而人心益形渙散，國事日難有爲。

孫科戰時內閣成空

徐蚌會戰，我軍失利，首都震動，翁文灝內閣備受責難，遂知難辭職，十一月二十日，蔣總統提名孫科爲行政院院長，立法院當即同意。是時我方滯滬，未參加投票。次日晨閱報，悉孫先生足疾未瀉就醫，我當即往謁。孫先生見我至，立刻延見，先生問我曰：「你對我此次組閣有什麼意見，請你不要客氣的告我。」我略加思索，即曰：「院長此次不啻是臨危受命，我建議院長要組織戰時內閣。」孫先生聽後，連聲說：「好！好！」此時適有「大公報」、「申報」等記者來訪，先生接名片，閱後遞我，曰：「你認識他們嗎？」我看了名片，答曰：「不認識。」先生又曰：「來，你同我一起和他們見面談談。」於是移步客廳接見記者。

記者問：「孫院長這次組閣的大政方針如何？」孫先生方在思索，我即代答曰：「剛才孫院長說過，他將組織戰時內閣，要和共黨作戰到底。」孫先生見我已代答，遂亦重申組織戰時內閣之意旨。第二日，上海各大報均以頭條新聞刊出：「孫科將組織戰時內閣」之消息，我深以爲喜。

孫先生來滬原爲割治腿部小瘤，故即進入醫院動手術，我遂不顧打擾孫先生，擬俟其出院後再往晤談，不料即在此時却發生極大之變卦。有先生左右某君者，引邵力子、張治中等與孫先生見面，彼等以「戰爭無望論」誘惑孫先生，故遂接受彼等與共黨和談之謬論，上海各報亦傳出和平內閣之消息。我初尚不肯置信，蓋孫先生明明早已決定戰時內閣之主張也。數日後，孫先生出院移居某某親戚家中，我乃再度前往晉見，時先生方輪臥輪椅中，精神似甚疲乏，見我略點首示意，而未開言，我亦不便多問。頃之，我即與辭離去，臨行，孫夫人拉我至室隅，輕言曰：「董顯光要辭職，鄧先生，你來做新聞局局長好嗎？」我因孫先生並未有所表示，未便作可否之答復，僅微笑應之而已。

又過數日，孫先生腿疾已愈，即將入京正式組閣，此時和平內閣之聲浪愈囂塵上。我乃約老立委寶子進兄同謁先生，見面後，我即問曰：「外傳孫院長將組織和平內閣，是否屬實？」先生曰：「然也。」於是寶子進兄即將我等意見陳述，希望孫先生重加考慮。先生忽憤然曰：「不和平，你拿什麼去打？」我見孫先生已完全改變觀念，而又如此動氣，乃平心靜氣曰：「依我看，

如果接受共黨的和談，首先恐怕非 蔣總統下野，李宗仁上台不可，李宗仁上台，院長的地位實不易處，因為在副總統競選時，院長與李宗仁造成勢不並立之對手，如彼上台，恐怕未必能讓院長繼續下去。」孫先生聞之，意有所動，但仍曰：「李宗仁算得什麼？和談不和談還不是在我嗎？」孫先生說時以手拍胸，表示極有把握之氣概。我等見其態度如此，知已非言語所能爭，遂與辭而別。臨行，孫先生對我曰：「我今晚夜車晉京，你能去嗎？」我曰：「我在上海尚有事務待辦，恐怕不能赴京。」既出孫公館後，我與寶子進兄在車中商談，我再三叮囑子進兄當晚回京，到京後，應再約其他老同仁前往孫公館勸說，務使孫先生懸崖勒馬。

十二月二十日，孫先生要求陳立夫、吳鐵城、張羣及朱家驊等同時加入內閣，而孫先生左右之入閣者，有劉維熾（工商部部長）、吳尚鷹（土地部部長）、鍾天心（水利部部長），而鍾天心之入閣與部、張等牽線有關云。至於董顯光辭職後之新聞局局長，則為沈昌煥出任，沈固官邸派也。孫夫人前曾言及新聞局之事，何以爾後毫無下文，其原因不得而知，但與我之反對和平內閣似不無關係，實則即令徵求我之同意，我亦當婉却之，我之所以滯滯不與孫先生同往南京者，意即避免此種可能之牽連。

迄孫內閣業已全部組織就緒，我乃再赴京出席立法院休會前之院會，順道謁見孫先生於鐵道部官邸，我此次原為純禮貌性之拜會，不料先生見我至，立對我曰：「你的事已經決定了，你去

和劉季生談談。」我辭出後，心中自忖，劉季生任工商部部長，除政務次長一缺外，尚有何職位我，然仍不得不以電話與劉一談，季生兄當即約前往面晤，並謂有要事相商。晤見後，劉果云：「我想請你做我的政務次長好嗎？」我即答曰：「如有他事，可以遵命，政務次長一職恕難奉命，因為必須先辭去立法委員之職，此在目前似非上策。」劉仍堅請，我亦堅辭，並告以當晚即返上海，請其另行物色高明。我之所以堅辭政務次長者，固非僅因其非閣員地位而已，而實因估量孫內閣壽命不長耳。其後季生兄以劉愷鍾為政務次長（于右任先生推介），而我出任中紡公司常務董事，以其並不妨礙在滬執行律師業務，遂勉允之。

李宗仁等和談陰謀

孫內閣既以和平為號召，於是亟謀與中共進行談判，而邵力子、張治中等皆熱中於充任我方和談代表。中共見我方決意和談，當然更得寸進尺，提出極苛刻之條件。三十八年元月十四日，中共提出八項條件：(一)懲辦戰爭罪犯；(二)廢除偽憲法（此指最近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而言）；(三)廢除偽法統（此指國民政府法統而言）；(四)依據民主原則改編一切反動軍隊；(五)沒收官僚資本；(六)改革土地制度；(七)廢除賣國條約（不知其何所指而云然）；(八)召開沒有反動份子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成立聯合政府，接收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政府的一切權力。並聲明於實現和平前繼續其軍事行動。以上八項條件無一條可

為中央政府所能接受，蓋共黨直欲使國民黨作無條件投降而已。

以上述八條件言之，我政府除準備與中共作殊死戰而外，尚有何路可走？然此時我政府不此之圖，反欲從事和談，而李宗仁輩且利用敵人之壓力，高唱和談，藉以奪取中央政權，以實現其長期不能實現之美夢。我之所以主張孫先生組織戰時內閣者，一以鞏固我方內部之團結，一以遏制李宗仁之野心，一以消滅共黨之銳氣，力求穩定我軍之陣腳，以違背城借一，死裏求生之目的。不幸宵小播弄，孫先生中途變卦，放棄戰時內閣之方針，以致授人以柄，使野心家得以乘機而起，豈非天意？

由於前方戰事之失利，李宗仁輩力主和談，而邵力子、張治中復從中播弄，於是和談之議成爲自投羅網之惟一出路。蔣總統因內外形勢之所迫，乃於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毅然宣佈下野，而李宗仁於次日就任代總統之職，其一生之夢想，至是遂得如願以償，殊不知此不啻沐猴而冠耳。

李宗仁就任代總統後，即電邀李濟、章伯鈞、張東蓀等赴京，共同策劃和平運動。同日，行政院決議派張治中、邵力子、黃紹竑、彭昭賢、鍾天心等爲我方和談代表，並以邵力子爲首席代表，擬赴北平與中共進行和平談判。但一月二十三日，滁州撤守，我軍被迫退至津浦佈防，同時，揚州亦告失陷，改在瓜州佈防，南京爲之震動。行政院於一月二十五日，決定遷都廣州，以示繼續作戰之意。然李宗仁於一月二十七日，致

電毛澤東公然承認其所提之「和談八條件」為談和之基礎，但共黨延不作答，迨至二月三日，中共正式聲明拒絕和談代表赴平。二月四日，中央政府宣佈在廣州開始辦公，而李宗仁則仍滯留南京，並令行政院遷回南京辦公。行政院會卒決議遷都，固未免過於草率，然既已遷都，則宜一心一意，共同致力於與共軍作戰到底，豈可為表示誠心和談，而復欲遷回南京，使敵人看穿政府之不團結與舉棋不定之情形，而益增加其野心與壓力？願李宗仁則為私利薰心而毅然出之。

當行政院遷都之際，孫哲生於過滬轉穗之日，我要鄧鴻業兄往謁於科倫比亞路，當即向孫進言，宜即由行政院迅速將所有留滯京滬之立法委員輸送廣州，使其與政府同赴國難，孫先生點頭者再，並立令秘書長端木愷切實辦理。不意孫先生抵粵後，久無音耗，使許多亟欲赴穗之立法委員無法成行，於是予李宗仁以可乘之機。

政府之遷穗原為表示繼續抵抗之意，李宗仁則為表示決心和設計，獨留南京。於是宣佈將在南京召開立法院第三會期之會議，而留穗立法委員則主張在廣州復會。當時李宗仁糾合南京上海若干立委主張仍在南京復會，而留穗立委則派陳紫楓、林棟、鄒志奮、何佐治等飛滬，意欲邀請留滬立委赴穗，雙方相持不下，於是召開談話會共商其事，意見紛紜，莫衷一是，而立法院院長童冠賢承李宗仁意旨，竟決定在南京復會，粵方代表遂繳羽而歸。其實若孫先生能早設法將留滬各委員接往廣州，則李宗仁雖欲發動在京復會之議，亦難以實現，惜孫先生對我之建議未能貫徹，

真可謂曲突而不徙薪也。

如有人問：立法院第三會期在南京與在廣州復會有何差別？一言以蔽之，在廣州復會，則李宗仁之倒閣陰謀難以實現，而在南京復會，則孫內閣處於不利之地，勢將知難而退，其情形當於後詳敘之。

白崇禧電邀作說客

當立法院復會地點之爭尚在爭執之際，某夜我自友家宴畢歸寓，家人告我胡宗鐸將軍有電話打來，云接漢口白崇禧將軍長途電話，要我赴漢一行，面商某項要事。次日，走訪胡宗鐸，胡告我白將軍有要事待商，即須火速飛漢，如在上海無法覓得便機，則先往南京謁見李代總統，當能調派飛機云。我因不知有何要事，頗滋懷疑，但以白將軍之關係，不便推却，於是當晚乘臥車赴京。次晨抵京，即先往訪程思遠，以來意相告，程即允轉達李氏。次日，午後李代總統公館來電，約在其官邸晤見，我當將白崇禧邀我赴漢之意相告，李囑我在中央飯店等候消息。

是時之南京不啻等於死城，中央飯店旅客不過寥寥數人，而市面之蕭條尤甚，車輛行人均難得見，惟馬路旁邊之出賣銀元者，則生意興隆。我在中央飯店靜待兩三日，均無消息，正納悶間，忽聞晚報，載有白崇禧已由漢飛京之消息，我乃立刻前往其寓求見。聞者接到我之名刺後，入內報告白將軍，於是有副官引我轉彎抹角而登上其樓上書房。白延我坐下，即說：「我原想請你前往廣州一行，代邀孫先生來京列席立法院會議，

現在李漢魂已來，情形有了變更，不必勞駕了。」我本反對立法院在京復會，故知彼等要孫先生來京，初無好念，故我對白將軍坦白進言說：「依我的愚見來看，現在真是我國存亡的緊要關頭，蔣總統下野後，李代總統承擔了空前的重任。目前政府已遷都廣州，兩廣人士之合作，實為必要之條件，否則，不論和也好，戰也好，均屬不利。所以我以為李代總統與孫院長應該摒棄前嫌，共同對外，始能挽回瀕於未倒。」白將軍即說：「你的意見極為正確，我們對孫院長也毫無惡意。但是據若干廣東人來看，孫哲生並不能代表廣東人……」我聞其言，甚感詫異，因申言說：「孫先生或許不能代表所有廣東人，但是一旦孫先生挨打時，恐怕廣東人必將羣起而救之，所以我希望白先生轉達李代總統，千萬不可因小失大……」白亦同意我言，因說：「鄧先生，請你放心，我相信李代總統是公忠體國的，必無他意。」我遂興辭而出，臨行，白對我說：「現在你雖不必親往廣州，但請你打電報給孫院長，將我意轉達，請其放心來京開會……」我由白公館出後，即撰就電文稿，交行政院留京辦公處將電文譯發，同時亦於當晚夜車返滬。

孫訪李後提出辭職

二月十九日，立法院正式宣佈在南京復會，三月三日，孫院長率全體關員飛抵南京，當以長途電話囑我邀約所有留滬老立委聯袂入京。我當即通知鄧鴻業、賈子進、劉志平、祁志厚等同行入京。我等抵京後，當即往薩家灣孫公館會談，

並分別走訪各委員，互相交換意見，藉以探聽大多數人之意向。經數日間之摸索，咸感當時空氣均對孫內閣不利，甚至若干原與孫先生有相當交誼者，亦有望風轉舵之勢，蓋彼等感於李宗仁和平之談之謬論，以為非去孫難以順利展開謀致和平之門也。又聞有人主張對孫內閣之施政報告提出嚴厲之質詢，務使孫先生知難而退，以達倒閣之目的。

三月七日，孫先生再約我等十餘人在其官邸集議，共商應付明日立法院之場面。我因悉外間空氣不佳，乃對孫先生說：「現在外間情形不甚有利，當然是李代總統所授意，故為今之計，似惟有由院長本人親謁李代總統，請示去就之意，如李表示誠意挽留，自可繼續下去，否則，不如先自引退，以免遭受無謂之攻擊。」先生然之，因於當晚黃昏晉見李宗仁，見面後，即表示辭職之意。不料李宗仁竟不表示挽留之意，而竟連聲說：「這樣很好，這樣很好。」孫先生回到官邸，即以電話通知我等，謂明晨立法院開會後，孫先生當首先宣佈辭職，然後再作施政報告。我等聞之，亦贊成孫先生壯士斷腕之決心，免遭惡意批評。

三月八日，立法院第三會期第一次大會正式開幕，孫先生列席作施政報告，首先即聲明已向李代總統提出辭呈，全場報以掌聲，於是進行施政報告，報告畢，無人提出質詢，即宣告散會。我與若干友好即於是晚返滬，其後李宗仁即提名何應欽為行政院院長，我亦未出席投同意票。

李宗仁之急於倒閣，而以何應欽繼任行政院

院長，不但在亟於謀和，而同時亦係報上次競選副總統時一箭之仇，其排斥異己之心遠甚於如何挽救國家之危亡。我乃於回滬後以長函致白健生將軍，盼其勸告李宗仁不可徒快一時，致貽噬臍之悔。李宗仁乘敵軍兵臨城下之危，取得代總統之地位，理宜開誠心，佈公道，團結黨內外一切力量，共同應付共黨之威脅，或尚有扭轉頹勢之可能。今不此之圖，而先報私怨，樹立私黨，以快一時，國事尚有可為乎？我本亦誠忠告白將軍，冀其能轉移李宗仁之態度，不料此函寄去後，久之渺無回音。據爾後傳言，自李宗仁取得代總統地位後，一切重要決策皆聽信黃紹竑、李漢魂、甘介侯、程思遠等狗頭軍師之言，白健生業已失去重大影響力，故白氏亦惟側目而視云。此事確否不得而知，但爾後白健生能單獨遷台，則殆非無因。

留穗立委國是主張

我最後一次參加立法院院會時，南京實已成爲棄城，昔日車水馬龍之景象固不可見，即一般市民亦大都高飛遠走矣。先是我於還都之始，即以我在戰前購得之薩家灣地皮一畝，向中國農民銀行抵押貸款，興建平洋房一幢，以爲永久住所。屋既成，即租與某機關作職員宿舍，定期一年，並以其租金償還貸款，至此恰爲一年屆滿。方我欲遷入之際，政府忽遷廣州，此議遂罷。我因知此次離京，不知何年何月始得再來，故特於行前往新屋一觀究竟，至則知某機關職員業已遷出，屋內皆由江北難民所佔居。彼等聞我係屋主，

當即含淚訴苦，我見彼等情甚可憫，同時又知我目前斷無遷來之可能，故好言慰之，惟望其好好保護而已。自思我辛苦經營之屋竟不能一朝居，誠令我啼笑皆非。

返滬後，目觀國事日非，京滬危在旦夕，乃決心赴粵，冀能效申包胥哭秦之計。幸孫院長早經行政院爲我預留飛機一架，俾我隨時由滬飛穗。我於三月二十四日約同鄧鴻業、劉志平、溫士源、覃勳、黃節文等同行，彼等皆奉眷同往，我僅携湘蘋作伴，內子及湘芸則暫留滬，準備於必要時再行遷避。是日下午安抵廣州，立法院副秘書長延國符在機場迎接，當即下榻於鳳凰酒店，鳳凰酒店者乃廣東省主席薛伯峻奉孫院長命所包租，預留作來穗立委居住之所，故住客全爲立委同仁。

次日，即偕友好往訪孫先生，此時行政院正準備移交，晤談時，先生回想以前我所建議各端未能切實執行，以致造成今日之局面，深表悔意，又次日，我往晤劉季生兄，見面時，彼痛罵劉愷鍾，並謂此次以劉愷鍾爲政務次長，不啻係自家睛眼所致云。季生兄原欲我出任工商部政務次長，因我堅辭，故勉強以劉愷鍾充任，嗣在政府遷穗時，劉愷鍾建議將中紡公司巨額資金灌往廣州，致遭監察院提出糾彈，使季生兄頗蒙物議，故季生兄深惡之也。

當我抵穗之初，在穗之立法委員已有數十人先到，彼等見我由滬前來，咸表歡迎，當即召開留穗立委全體座談會，請我報告京滬狀況。三月二十七日，我特約友好同謁黃花岡七十二烈士，

感先烈開國之艱難，而今則有狂風大浪當前，前途茫茫，不勝悽然。

是時李宗仁謀和日亟，而共黨所提條件，亦愈苛刻，在蔣立委乃召開緊急會議，我被推為主席，決議推我等十二人組織起草方案委員會。三十日，再假迎賓館召開全體留穗委員舉行座談會，到立委六十餘人。首由我報告對和談主張之草案，發言者極為踴躍，最後修正為六項和談原則，一致通過。次日，廣州各報紙皆以顯著地位刊登，同時新聞記者且認為此係奇蹟。

昨天通過公開發表

留穗立委國是主張

希望爭得全面平等合理和平

舉出和談必須根據六項原則

【本報訊】千呼萬喚始出來之留穗立委對國是主張，已在昨(三十)日舉行的座談會中通過發表，若干立委在座談進行時都暗捏冷汗一把，唯恐遭遇意外困難，而彼此高呼多日的國是主張二度流產，當座談結束後，某參與起草的委員之一，曾對友人稱：「在今天的會議裏，總算產生了奇蹟。」

【中央社訊】留穗立委聯誼會消息：留穗立法委員昨(三十)日午後三時至六時，假迎賓館舉行談話會，商討對於和談意見，計出席委員六十餘人。閻孟華主席，首由十二人起草小組代表人鄧公文報告起草經過，旋即開始廣泛討論，當由谷正鼎、劉文島、胡鈍齋、潘朝英、狄膺、余

凌雲、陳紫楓、吳雲鵬、陳紹賢、阿不都拉、彭醇十等熱烈發言，提供甚多具體意見，繼即逐條研討，最後通過，全文如下：

「舉國人民所期待的和平現已由政府與中共分別派定代表，並決定和談日期地點，着手進行，惟人民所希望的，為全面的平等的合理的和平，並希望國家獨立，領土完整，人民自由，政治民主化，經濟社會化，軍隊國家化，使我國得到永久和平，增進人民福利，同人等認為要達到上項所述人民的願望，必須依照下列原則進行。

合法程序行之。

- 一、憲法之尊嚴必須維護，如須修改，應依合法程序行之。
- 二、中華民國國體不容變更。
- 三、有關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生活方式，均應予以確實保障。
- 四、自四月一日和談開始之日起，政府與中共應即無條件停止一切戰鬪行動。
- 五、和談進行情形，應隨時公開報導，並准許新聞界自由採訪。
- 六、政府代表之和談結果，必須依法定程序核准。」

刊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留穗立法委員以上述六項和平原則電告何內閣後，何應欽為協調留穗立委意見計，遂於四月七日飛穗出席中常會，當晚七時半假綏靖公署招待全體留穗立委六十餘人。當時許多同人紛紛向何應欽提出質詢，但何氏對政府所定和談方針，堅不吐實，於是引起立委之不滿，何氏見勢不妙，遂託詞先退，卒致不歡而散。

先是李宗仁於三月二十五日決定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章士釗、李蒸等五人為和談代表，並於四月一日飛往北平，然一切毫無進展。迄四月十八日，「華中日報」披露中共所提和談八條件之細則，共為二十四款之多，內容異常嚴酷，除廢除法統，改變國體，懲辦戰犯外，復要求駐兵京、滬、穗、渝等重要地點，以監視投降之徹底執行。此種條款自無法接受，故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亦不得不在廣州發表聲明，提出五項主張，其內容與我所草擬之留穗立法委員所開六項原則大致相合，自是和談正式破裂。

本文作者(右一)任桂林行營秘書長時與同事友好合影。

